**宁乡市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乡市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一、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 **宁乡市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我单位的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

2.指导和监督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3.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4.负责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资格管理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处理涉及到市人民政府的其他法律事务;

5.承办市人民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代理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项;

6.制定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

7.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8.指导和协调司法所开展各类民间纠纷调解;指导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化解矛盾纠纷;

9.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布局城乡、区域公共法律服务资源;

10.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11.监督管理全市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处和司法鉴定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2）负责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全额预算管理单位，现有编制47个，全额编制登记人数46人，退休人员24人、机关、各调解室聘请人员33人。单位设有12个职能科室：依法治市秘书科、办公室、政工人事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监督科、文件合同管理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基层工作指导科、法律服务管理科、法律援助管理科、宁乡市依法治市事务中心；专业调解室15个，具体是：宁乡市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市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市婚姻纠纷调解委员会、市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委员会、市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委员会驻花明楼、横市、煤炭坝、经开区和喇叭口中队调解室、市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人民法院调解室、大河西市场调解室、沙河市场调解室、行政调解室、市物业和市场纠纷调解委员会、市自然资源纠纷调解委员会。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我单位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我单位为市直一级全额预算行政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支出包括单位基本运行经费和相关业务项目专项经费。

1.收入预算

2021年我局收入预算1562.1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收入较去年增加190.23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和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210.23万元、项目经费减少20万元。

2.支出预算

2021年支出预算1562.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2.13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工资福利性支出832.5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6.61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62.99万元；项目支出510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基层司法业务280万元、公共法律服务80万元、社区矫正110万元、普法宣传20万元、法制建设20万元。

支出较去年增加190.2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增加210.23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62.13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052.13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保险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与上年度基本支出预算841.9万元相比，增加210.23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性支出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510万元，为完成单位职能职责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政府法治建设等业务活动。与上年度项目支出预算530万元相比，减少20万元，原因是压缩项目开支。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156.61万元，比去年增加13.92万元，增长8.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交通补助增加。

2.“三公”经费预算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2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执法执勤车辆4台。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0 年持平。

3.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2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4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238万元、工程类0元。

4.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1年我局整体支出1562.13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5个，涉及经费510万元，其中普法宣传20万元，法制建设20万元，公共法律服务援助80万元；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项目110万元；基层司法业务280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5.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截止2020年10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386.82万元、累计折旧276.13万元、净值110.69万元，其中通用设备557件（执法执勤车辆4台，单位车辆全部是执法执勤车辆）、专用设备21件、家具等1063件。

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开）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0.项目绩效目标表

1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